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

再審聲請人　徐嘉珮

再審相對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鳴衍

再審相對人　黃柏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所為之108 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再審理由，係指必須具體指摘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同法第497條再審事由而言，否則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即得逕行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參照）。次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民國69年2 月5 日69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參照）。而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前揭有關再審之訴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亦有明文。

二、再審聲請人固主張：聲請人於相對人之前身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來證券，現為元大證券）開立股票融資買賣信用帳戶，並於97年4 月15日以部分現金、部分融資方式以新臺幣（下同）14萬1,500 元購買冠德公司股票5 張（下稱系爭股票），嗣於同年9 月16日經寶來證券通知上開信用帳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20%，需補繳1 萬3,000 元，惟聲請人於

同年9 月18日中午臨櫃補繳時，櫃臺人員告知僅需補繳1 萬2,000 元（含利息為1 萬2,349 元），嗣於同年10月7 日下午由相對人黃柏菁以電話通知擔保維持率不足，與聲請人達成同年月8 日上午10時前補繳差額1,033 元之共識，然寶來證券竟於同年月8 日上午8 時30分前以跌停價逕自委託掛賣系爭股票，並於同日上午8 時57分前數次以電話通知聲請人，且在得知聲請人上午9 時親自臨櫃補繳時強制中斷櫃臺收款作業，任令系爭股票在9 時12分賣出成交，是因寶來證券計算錯誤致聲請人未繳足款項，又未即時通知聲請人補繳，並未依兩造間之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5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16條再次通知聲請人補繳，又未遵守上開辦法第23條第7 項關於通知補繳2 日後始得處分擔保品之規定而提前處分系爭股票致聲請人受有損害，聲請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216 條、第216 條之1 、第544 條、第227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等規定起訴請求元大證券連帶賠償系爭股票或返還系爭股票，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99年度北金簡字第12號判決寶來證券與黃柏菁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 萬6,300 元及利息，上訴後經本院以99年度金簡上字第6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無法證明係受寶來證券人員指示未足額補繳，且上開辦法並未要求券商需再次踐行書面通知程序等理由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聲請人之訴而確定。另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 號判例對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2 項為不利人民之解釋，限制人民訴訟權之行使，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故有經由聲請最高法院釋憲，宣告上開判例無效並向本院聲請再審之必要，謹於108 年12月30日向本院提起和解再審聲請云云。但對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497 條之再審事由並未表明，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難謂合法，自不應准許。

三、至聲請人另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7 、第496 條第1 項第1 、5 、10、、12、13款再審事由云云（

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21至22頁、第27至32頁），均係就原確定判決而為指摘，惟就其本件聲明不服之原確定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事由，依前開說明，亦屬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是聲請人之聲請，並不合法，自難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李真萍